

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

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14 年度高雄市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申請計畫

補助法令依據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

二、補助項目：本市民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依法申請核准設立之市場。

(一)甲組：實際營業攤(舖)位數達規劃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(二)乙組：實際營業攤(舖)位數未達規劃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彙整各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計畫，擇期邀集本府工務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組成評比小組，至各申請評比市場現場會勘，依其組織運作、營業秩序、環境衛生管理、自行負擔修繕費用比例、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必要性及優質化等項目逐一檢視評分，以符公平及市場實際需求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由本局配合市政整體發展及政策需要，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之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300 萬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評比要點規定辦理。

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請各業務單位將公告檔案放至本局官網首頁>業務職掌分類>政風室>補助資訊公開專區>各單位專區